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琴（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374-3219205

公司传真：0374-32192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